

## 【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一封信】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个人所得税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

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，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请您在税法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诚信进行年度汇算申报并办理退（补）税，充分享受改革红利，避免对您的个人信用造成影响，也避免逾期申报补税产生税收滞纳金。

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<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>）自行办理，或者您也可以请任职受雇单位集中代为办理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地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到花溪区税务局进行咨询。

咨询电话：0851—88231628。

再次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大力支持！

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花溪区税务局